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京兴政务公开发〔2024〕1号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第5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落实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深化本区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政策服务质效，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助力全区各项重点中心工作落地见效，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以公开促进全区政务服务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增强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公开。严格遵循并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

坚持服务为民。持续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事项，深化政策征集、解读等工作机制，促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坚持改革创新。以智慧化为突破口，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数字化应用水平和服务效能。

（三）工作目标

2024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将以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为出发点，持续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精细化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政府自身建设等中心工作，有效提升公开信息的实用性，不断优化公开平台功能，持续增强政民互动效果，强化政务公开能力建设，实现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信息公开

1.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等领域专题公开工作。（区经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持续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加大优质企业引育力度。加强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代表的企业引入及培育等政策及服务信息的发布解读。（区科委、区投促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二）围绕推进城市高效能治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

3.稳步改善群众居住品质，及时公开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保障性住房建设、物业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等信息。（区住建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4.进一步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装修垃圾规范治理、背街小巷治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发布典型案例。（区城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5.加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水环境治理工作成效。（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6.优化交通综合治理，倡导文明交通新风。做好公交路线优化调整、农村候车亭修缮更新等信息公开工作。（区交通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三）围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

7.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持续做好“接诉即办”重点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便民解答、指引与服务质量。（区城指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8.持续完善高质量就业政策体系，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帮扶、稳岗扩岗等政策及服务信息的发布，增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和服务的信息公开能力。（区人保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9.加强民生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建设及应用、社会救助、殡葬领域综合监管机制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1月）

10.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促进优质教育均等化建设。做好普惠托育点、新增中小学学位、教育提质“三大工程”实施等信息公开工作。（区卫健委、区教委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1.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共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等信息公开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2.严守食药安全底线，及时、规范公开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药品监督检查等信息，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区市场监督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3.推动医疗资源优化配置，精进医疗保障服务。加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等信息公开，做好医保移动支付工作、“全国安全用药月”主题活动等信息的发布。（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14.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推进体育便民设施工程建设、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开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

15.强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优化完善公开内容形式，提高政府预算草案等规范性与可读性。持续优化“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并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6.强化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进一步做好执法、普法以及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公开，有序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区司法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7.按季度公开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等进度信息。结合机构改革做好权责清单动态更新工作。（区政府办、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政务和数据局按职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三、精准化提升政策公开流程服务质效

（一）政策征集

18.进一步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强化外部支撑和监督渠道。制定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时，主动采取调研、座谈等方式，广泛征集和吸纳公众合理化需求及建议，并将公众反馈有效体现在政策制定中。（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19.优化政府网站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栏目，加强对政策性文件草案的解释说明，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等渠道，扩大知晓面和参与度。（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政策管理

20.严格执行北京市政策性文件制定要求，细化政策内容要素和标准规范，明确政策性文件配套细则制定标准，推进政策制定标准化规范化。（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1.配合做好政策前置审核和集中发布工作。强化政策测算应用，规范开展政策审核工作，借助“京策”平台提升拟制定政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各单位在政府网站“政策文件”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强化区政府公报权威渠道作用，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区政府办、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三）政策解读服务

22.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原则，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落实政策分类解读管理，明晰各类政策解读要素，“应解读、尽解读”。（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3.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根据政策内容采取简明问答、一图读懂、音频视频、动漫、在线访谈等多形式、多途径开展解读工作，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四）政策兑现评价服务

24.配合做好政策集中兑现工作。按北京市统一要求标签化处理、报送涉及财政资金的惠企政策，为数字化归集与推送夯实基础，推进政策“免审即享”“即申即享”，提升政策兑现服务水平。（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25.配合做好政策效果评价应用工作。充分运用“京策”平台并结合征集调查、专题座谈、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发展改革、科技、人力社保等重点政策服务质量评估分析工作，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定期将政策评价结果和实施情况向公众公开。（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四、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一）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平台智慧化、集约化发展

26.全力配合“京策”平台建设工作，推动数据汇集、融合与共享，规范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7.围绕用户体验优化，对用户行为和政府部门履职数据进行分析，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服务协同互补、一体化服务能力，持续丰富服务场景应用，推进政务服务“智慧高效”“精准可及”。（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28.强化政策咨询、回应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策服务综合窗口建设，持续提升窗口咨询服务水平。推动综合咨询电话、临时性对外联系电话首次接听率100%，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二）持续畅通、优化政企政民互动渠道

29.积极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聚焦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邀请政策制定人深入解读政策，并同步制作讲解视频进行专栏推送，切实履行“第一解读人”和“新闻发言人”的职责。（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0月）

30.统筹做好区长信箱、意见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工作，强化结果分析运用。结合各部门、各街镇重点工作，常态化、多形式开展“政务开放日”“基层治理公开议事”等系列活动，期间通过答疑、问卷调查等方式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深入了解公众需求，拉近公众与政府的距离。（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三）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

31.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依法规范、科学有序地开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事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32.强化工作培训与监督考核。推动岗前培训机制、政务公开业务交流机制落实落细，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督促问题整改。（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镇街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4年12月）